

项目招标是他的“摇钱树”，个体老板是他的“提款机”

受贿索贿428.28万元及40万港元

原海南省林业厅副厅长王春东
一审被判10年

本报讯 原海南省林业厅副厅长王春东，利用职务便利或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在森林抚育项目招标、红树林种植和生态修复工程招标等过程中，为私营企业及其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和索取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428.28万元、港币40万元。11月9日，海南一中院对王春东受贿案作出一审宣判，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万元；对其退缴的赃款人民币366.65万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未退缴的赃款继续追缴。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刘佳 张余武

项目招标成“摇钱树”
他多次为他人开绿灯，收155万“感谢费”

2004年至2017年期间，被告人王春东任海南省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中心副主任、主任、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局长以及海南省林业厅副厅长、副巡视员。

2015年10月，海南抱龙林场抱文、白石岭、新岛片区约5万亩森林抚育项目对外进行招标。海南汇某公司股东牟某志了解情况后，请求王春东协调给予关照和支持。随后，王春东与抱龙林场负责人联系，要求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对海南汇某公司承揽该项目给予帮助。在陈某某的操作下，海南汇某公司顺利中标该项目。为感谢王春东的帮助，牟某志分两次送给王春东共40万元。

2015年11月，乐东黎族自治县林业局对抱由镇、志仲镇、千家镇国家公益林区共4万亩森林抚育项目进行招标。王春东应牟某志请托，要求乐东林业局对海南汇某公司承揽该项目给予帮助。海南汇某公司又中标该项目。为感谢王春东的帮助，2016年下半年，牟某志在陵水黎族自

治县椰林镇安马村送给王春东35万元。

2015年下半年，万宁市林业局对山根镇、东澳镇、三更罗镇、南桥镇、兴隆农场和六连岭保护区共4万亩森林抚育项目进行招标。万宁后安镇个体经营者周某某挂靠的琼海农某造林服务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牟某志与王春东联系，说自己也想做该项目。王春东与万宁市林业局联系，要求将该项目分给牟某志做一部分。后经万宁市林业局肖某协调，牟某志与周某某见面协商，双方商定牟某志不具体参与该项目施工，周某某以分红的方式，分给牟某志利润。该工程完工后，牟某志将30万元送给了王春东。

2016年2月，陵水黎族自治县林业局对红树林碳汇造林及生态恢复项目进行招标。王春东要求该县林业局对牟某志承揽该工程给予帮助。之后，牟某志中标该项目。2017年年底，为了感谢王春东的帮助，牟某志在陵水县王春东的老家送给王春东50万元。

买10万元花梨沉香制品，让个体老板买单
还以急用钱为名索要20万

2012年左右，王春东在海口龙之隆花梨沉香馆购买花梨、沉香制品共计10万元，但没有付款。之后，王春东打电话给个体经营者欧某平，要欧某平帮忙支付该笔款项。欧某平为了和王春东搞好关系，便于以后承揽林业方面的工

程，即为王春东支付了10万元购物款项。

2015年底的一天，王春东以家里急用钱为名，向欧某平索要20万元。当天，欧某平在海口世纪大桥下的球场附近将20万元交给了王春东。

多次收受公司和个体户
人民币243.28万元，港币40万元

此外，王春东还利用职务便利和影响力以及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便利，在森林抚育项目招标、森林旅游项目审批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多次收受个体经营者欧某平、海南中某某森林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兰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和个体经营者财物人民币243.28万元、港币

40万元。

因涉嫌犯受贿罪，王春东于2018年5月5日被海南省纪委监委采取留置措施，同年8月2日被逮捕。案发后，王春东家属代为退缴赃款362.24万元，审判阶段又退了4万多元。

一审判决
犯受贿罪获刑10年，并处罚金90万元

海南一中院认为，被告人王春东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接受他人请托，并为他谋取利益，多次非法收受、索取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428.28万元、港币40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公诉机关指控其受贿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王春东多次受贿且具有索贿情节，依法应从重处罚，但在案件查处过程中以及王春东归案后，能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犯罪

事实，且积极退缴其犯罪所得，认罪、悔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法院作出一审宣判，以受贿罪判处王春东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万元；对其退缴的赃款人民币366.65万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未退缴的赃款继续追缴。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王春东表示考虑后再决定是否上诉。

本报讯 昌江黎族自治县国营红林农场原场长张瑞忠、行政办公室原副主任张海宝涉嫌受贿罪一案，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并移送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11月8日，东方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东方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13年，被告人张瑞忠在担任昌江红林农场场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伙同被告人张海宝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二人刑事责任。 记者 畅凯

昌江红林农场原场长
张瑞忠、行政办公室原副
主任张海宝涉嫌受贿

被提起公诉

6人涉嫌故意伤害、寻衅滋事

本报讯 11月9日，被告人林某杨、陈某人、林某干、王某业、陈某桢、郑某兴涉嫌故意伤害、寻衅滋事一案，由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16年至2018年期间，被告人林某杨、陈某人、林某干、王某业、陈某桢、郑某兴等人经常相互纠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在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一带为非作歹，多次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并逐步形成了以林某杨、陈某人为首要分子，林某干、王某业、陈某桢、郑某兴等人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严重扰乱他人生产、生活和经营，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依法应当以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记者 畅凯

开直升飞机救人
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
渔民海上发病

本报讯 11月13日12时10分，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救助值班室接到海南省搜救中心信息：在三亚市西北约130海里处海域“桂北渔18068”渔船上，1名渔民突发潜水病，伤情紧急，请求直升机救助。

接到救助信息后，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立即安排三亚B-7358救助直升机前往事发海域执行救助任务。13时29分，救助直升机从三亚凤凰直升机场起飞，于14时30分到达现场海域。发现目标船只后，救助机组开始作业，15分钟后成功救上患潜水病的渔民并返回，于15时38分降落在三亚凤凰直升机场。

据救生员介绍，该渔民发病前一天，下水清理渔船障碍物，由于水里作业时间较长，出现了头晕、浑身痛等症状，所幸意识尚清。目前，该渔民正在医院接受治疗，身体逐渐恢复中。 记者 沈丽焕 通讯员 路瑞霞 文/图